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 8462860*571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33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及對照表及實施要點及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0334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2月2日科實字第

11502000612號書函諒達，惟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12點附件7發布令日期及文號調整為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690號函，茲檢送更新之發布令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06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115/02/23



1150000677